

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作業規定

112.03.28 111-13 資訊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2.10.24 112-03 資訊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定係依據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抵免學分原則：

(一) 依本校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第六條抵免上限：

(1) 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，五十學分為原則。轉入三年級以不超過一、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，一百學分為原則。

(2) 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，惟曾在大學院校畢(肄)業之學生，其抵免得由單位主管審定之，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。

(3) 本校或其他大學校院畢(肄)業學生重新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，在不變更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，抵免學分數由各院、部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班及中心規定之。

(4) 研究所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(不包括論文學分)之1/2為上限。但於本校先修讀碩博士課程後，考取本校研究所，其抵免學分以3/4為上限。

(二) 大學部抵免科目成績須達60分(含)以上，碩士班抵免科目成績須達70分(含)以上，課名相同且學分數一樣，可提出申請；課名不同但內容或性質相近，亦可提出申請，經本系教師審核通過後始准予抵免。

(三) 抵免學分不同時，僅能以多抵少，可合併不同科目之學分提出抵免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請依學校規定期限至Portal申請，需上傳原就讀學校成績單及原修課課程大綱為抵免之依據。

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